



第四十三卷 环境保护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黑龙江省志

陈雷题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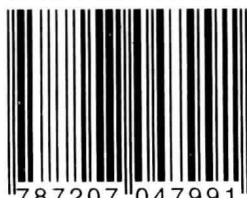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龚江红  
封面设计 赵明珣  
责任校对 姜国兴 孟庆恩

黑龙江省志·环境保护志  
Heilongjiang Shengzhi Huanjingbaohuzhi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地矿部黑龙江测绘印制中心印刷厂制版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印张 14 插页 13  
字数:230 000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

ISBN 7-207-04799-1



9 787207 047991 >

---

ISBN 7-207-04799-1/K·618 本卷定价:100 元 总定价:7 851.80 元

# 目 录

|           |       |
|-----------|-------|
| 概 述 ..... | ( 3 ) |
|-----------|-------|

## 第一篇 环境污染及治理

|                          |      |
|--------------------------|------|
| 第一章 水环境污染与治理 .....       | (10) |
| 第一节 地面水体(江、河、湖泊)污染 ..... | (13) |
| 第二节 地下水污染 .....          | (14) |
| 第三节 纳污水体及废水排放 .....      | (17) |
| 第四节 污染物及其排放 .....        | (21) |
| 第五节 工业废水治理 .....         | (25) |
| 第六节 地面水污染治理 .....        | (32) |
| 第七节 地下水污染治理 .....        | (34) |
| 第二章 大气环境污染与治理 .....      | (35) |
| 第一节 燃料废气的污染 .....        | (36) |
| 第二节 工业废气主要污染源 .....      | (40) |
| 第三节 废气污染治理 .....         | (42) |
| 第四节 机动车尾气的污染与治理 .....    | (52) |
| 第五节 大气污染特征及危害 .....      | (53) |
| 第三章 固体废弃物污染与治理 .....     | (56) |
| 第一节 固体废弃物排放 .....        | (59) |
| 第二节 固体废弃物污染及危害 .....     | (67) |
| 第三节 固体废弃物处理利用 .....      | (72) |
| 第四节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利用 .....   | (76) |
| 第四章 噪声及其它污染与治理 .....     | (79) |
| 第一节 环境噪声污染 .....         | (79) |

## 目 录

|     |               |      |
|-----|---------------|------|
| 第二节 | 交通噪声污染 .....  | (81) |
| 第三节 | 工业噪声污染 .....  | (83) |
| 第四节 | 放射污染与治理 ..... | (85) |
| 第五节 | 土壤污染 .....    | (86) |
| 第六节 | 生物污染 .....    | (87) |

## 第二篇 自然环境保护

|     |                |       |
|-----|----------------|-------|
| 第一章 | 自然资源与保护 .....  | (92)  |
| 第一节 | 气候资源 .....     | (92)  |
| 第二节 | 土地资源 .....     | (92)  |
| 第三节 | 水资源 .....      | (94)  |
| 第四节 | 生物资源 .....     | (95)  |
| 第二章 | 自然保护区 .....    | (98)  |
| 第一节 | 自然保护区的建立 ..... | (98)  |
| 第二节 |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 | (112) |

## 第三篇 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

|     |                    |       |
|-----|--------------------|-------|
| 第一章 | 环境监测 .....         | (118) |
| 第一节 | 环境监测机构与队伍 .....    | (118) |
| 第二节 | 污染源调查 .....        | (128) |
| 第三节 | 水环境监测 .....        | (130) |
| 第四节 | 大气环境监测 .....       | (133) |
| 第五节 | 噪声监测 .....         | (137) |
| 第二章 | 环境科学研究 .....       | (139) |
| 第一节 | 污染调查及环境背景值调查 ..... | (145) |
| 第二节 | 基础理论研究 .....       | (148) |
| 第三节 | 环境标准研究 .....       | (149) |
| 第四节 | 水污染与防治 .....       | (151) |
| 第五节 | 材料及设备 .....        | (156) |

|                         |              |
|-------------------------|--------------|
| 第六节 大气污染与防治 .....       | (156)        |
| 第七节 固体废物与“三废”综合利用 ..... | (157)        |
| 第八节 噪声污染与控制 .....       | (158)        |
| 第九节 污染物分析与测试 .....      | (159)        |
| <b>第三章 环保产业 .....</b>   | <b>(166)</b> |

## 第四篇 环境管理

|                              |              |
|------------------------------|--------------|
| <b>第一章 管理制度 .....</b>        | <b>(171)</b> |
|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 (171)        |
| 第二节 “三同时”制度 .....            | (174)        |
| 第三节 排污收费制度 .....             | (178)        |
| 第四节 治理制度 .....               | (184)        |
| <b>第二章 环保方针政策与法规标准 .....</b> | <b>(191)</b> |
| 第一节 方针政策 .....               | (191)        |
| 第二节 环境法规 .....               | (193)        |
| <b>第三章 环境信访 .....</b>        | <b>(195)</b> |
| 第一节 污染事故 .....               | (195)        |
| 第二节 调查处理 .....               | (196)        |
| <b>第四章 管理机构 .....</b>        | <b>(197)</b> |
| 第一节 省级管理机构 .....             | (197)        |
| 第二节 地、市管理机构 .....            | (206)        |
| 第三节 县级管理机构 .....             | (207)        |
| <b>第五章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b>    | <b>(213)</b> |
| 第一节 环境宣传 .....               | (213)        |
| 第二节 环境教育 .....               | (214)        |
| <b>后 记 .....</b>             | <b>(218)</b> |

# 概 述



# 概 述

黑龙江省幅员辽阔，物产丰富，环境优美。以黑土地著称的松嫩平原、三江平原是全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大小兴安岭、完达山脉、张广才岭绵亘数百里，木材储量居全国之首；鸡西、鹤岗、七台河、双鸭山等四大煤田，大庆油田，贮量丰富，是全国的重要能源基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国家的一些重点建设项目在黑龙江兴建，以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鸡西等城市为重点，形成了机械、冶金、煤炭、石油化工、电力、造纸、制糖、纺织、木材与粮食加工等部门比较齐全的工业基地。

随着黑龙江地区经济的发展，土地、森林、煤炭、石油等资源的开发利用以及伴随着城市化的进程，人口的增加，同时造成环境的污染和生态环境的破坏。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也同样影响和制约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境保护就是在社会经济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新兴事业。黑龙江省的环境保护事业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大体经历了孕育时期，创建时期和开拓时期三个阶段。

## 第一阶段：孕育时期（1949～1965 年）

这一阶段，国家还没有明确的环境保护政策和目标。随着经济建设的进行，环境问题逐渐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国 156 项重点建设项目在黑龙江省兴建的工程就有 22 项，重点城市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发展了机械、冶金、电力等先行工业和造纸、制糖、纺织等大中型企业。由于环境意识淡薄，这个时期建设的工业企业，没能做到环境保护与生产同步进行，环保工程没有同时实施。特别是 1958 年由于指导思想的错误，“大炼钢铁”、“大跃进”违背经济规律和生态规律，森林和矿产资源乱砍滥伐、任意开采给生态环境造成一系列严重后果，造成环境污染的加重和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由于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新建了几座大的工业企业，以及上游的富裕纸浆厂和拉哈糖厂等工厂企

业排放大量的工业废水的污染，吉林从松花江下排的化工废水给松花江、嫩江造成污染。50年代末、60年代初连续发生死鱼污染事件，哈尔滨市的饮用水水质逐渐变差，齐齐哈尔市嫩江江段出现黄粘絮状物（江水有机污染所致），影响电厂发电，引起了有关方面的关注。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开始初步认识，环境问题的出现，促进了环保事业的形成。1959年黑龙江省建设厅内设立污水处理利用办公室，1963年省政府成立“三废”处理利用领导小组，并在建设厅内设置“三废”处理利用办公室。

### 第二阶段：创建时期（1966～1978年）

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严重扰乱了国民经济的发展秩序和人们对环境问题的认识。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迅速扩大并产生了很多隐患。

1972年6月5日至16日联合国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了人类环境会议，发表了人类环境宣言。1973年8月5日至20日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32字环境保护工作方针和《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于同年11月批转了会议报告和规定。根据全国会议精神，黑龙江省于1973年12月7月～15日在哈尔滨市召开了第一次全省环境保护会议。会议通过了在原省“三废”处理利用办公室的基础上组建了省环境保护办公室。这就是黑龙江省第一个环境保护工作的专门机构。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等市也先后建立了环境保护办公室。省三废综合利用科学研究所（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的前身）是全省第一个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机构于1973年初正式组建。

这个时期环境保护事业得到发展，开展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和污染源监测工作，对污染比较严重的企业开始进行治理。国家安排了重点污染治理项目的投资。环境保护机构的管理及监测用房也开始兴建。1978年7月黑龙江和吉林两省在长春召开了第一次松花江水系保护大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松花江水系保护领导小组，正副组长由吉林、黑龙江省政府主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省长兼任，黑龙江省副省长陈剑飞任松花江水系保护领导小组副组长。松花江水系保护领导小组下设水系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吉林省长春市。同年9月6日黑龙江省颁布了《松花江水系保护暂行条例》。

### 第三阶段：开拓时期（1979～1985）

黑龙江省的环境保护事业处于开拓发展时期。1979年5月，省编制委员会就环境保护办公室内机构设置和编制下发了文件，省环境保护办公室升格为副厅级单位，内设秘书处、环境管理监察处、综合处和科技处。行政编制40人。同年11月经省政府批准，省环境保护办公室升格为省环境保护局，为省政府一级机构。第一任局长由省建委副主任王星甫兼任，副局长为李亢、刘勤孝。

1979年6月松花江水系保护领导小组和黑龙江、吉林两省政府联合在哈尔滨市召开了第二次松花江水系保护大会，1982年7月在齐齐哈尔市召开第四次松花江水系保护大会。先后下达了四批限期治理项目。1979年9月13日全国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1980年12月在长春市召开了第三次松花江水系保护大会，部署了贯彻《环保法》、加强环保工作的任务。1981年初，国务院颁发了《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同年11月，省政府召开了第二次全省环境保护会议，推动了全省环保工作的发展。1982年7月在齐齐哈尔市召开了第四次松花江水系保护大会，之后，省及哈、齐、牡、佳、鸡、鹤等市建立了环境保护局，大庆、双鸭山、七台河等市和松花江、嫩江、合江、牡丹江、黑河地区也建立了环境保护办公室，大多数县（市）也成立了环境保护机构。省编制委员会于1984年下达了全省各级环保机构编制，省地、市及沿松花江水系6个重点县建立了23个环境监测站。省政府先后制定了《关于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必须执行“三同时”的暂行规定》，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黑龙江省征收排污费实施办法》，规定对超过国家标准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实行收费和惩罚；同时还颁发《黑龙江省环境监测工作暂行条例》、《黑龙江省环境监测工作细则》；吉林省政府、黑龙江省政府、松花江水系保护领导小组联合颁发《松花江水系环境质量标准（暂行）》，省政府颁发《黑龙江省松花江水系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黑龙江省松花江水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量控制标准》；省人大五届六次会议作出了《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议》等，这些规章、文件的制发，对治理污染，保护环境作出了规定。各市、地、县制定了一批环境保护专项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逐步加强了全省环境保护法制建设，强化了依法监督管理。1983年由于全国性的政府机构改革，省及一些市县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降为各

级政府的二级机构，但是，环境保护这项新的事业仍处于发展时期。

国务院于1983年12月31日至1984年1月7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这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经过国民经济调整以后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我国环境保护事业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会议明确了环境保护是我国现代建设中的一项战略任务，是一项基本国策，从此确立了环境保护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根据我国的具体国情，制定出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战略方针，即“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初步规划出到本世纪末中国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步骤和措施；确定把强化环境管理作为当前环境保护工作的中心环节，通过管理即可解决许多环境保护问题。在这次全国环保会议精神的推动和指引下，黑龙江省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了较快的发展，省政府批准组建了排污收费监管机构、放射环境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物资设备管理机构，加强了环境宣传教育机构。

1984年2月省政府成立了以安振东副省长为主任的省环境保护委员会，领导和组织协调全省的环境保护工作。各地市县也相继建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各级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监测机构开始得到普遍的加强。1984年2月末、1985年12月省政府分别召开了第三次全省环境保护会议和第四次全省环境保护会议，贯彻落实了第二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和第一次全国城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到1985年底，全省环境管理和监测人员已经发展到2000人的专业队伍，已经初步适应了形势发展的需要。

黑龙江省是资源大省，治理环境资金投入有限，因此，环境形势仍很严峻，局部环境有所改善，相当一部分还在恶化，前景令人担忧。继续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努力搞好环保工作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任务。

# 第一篇

---

## 环境污染及治理



# 第一篇 环境污染及治理

黑龙江省位于中国的东北部，西北与内蒙古自治区接壤，北部及东北与俄罗斯隔江相望，南面与吉林省毗邻。

黑龙江省自然环境优美，“五山、一水、一草、三分田”。大、小兴安岭、张广才岭、老爷岭和完达山逶迤起伏，黑龙江、松花江、嫩江、牡丹江、乌苏里江、绥芬河等1 980多条大小河流纵横其间或流经中俄边境。中西部有著名的松嫩平原，东北部为三江平原，土地肥沃，是全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全省总面积为45.46万平方公里，耕地面积为13 393.2万亩，占全省总面积19.3%；林业用地34 759.6万亩，占51.1%；草地面积15 317.2万亩，占22.5%；苇塘面积252.2万亩，占0.4%；水面面积94.9万亩，占1.4%；其它用地37.13万亩，占5.4%。为黑龙江省农、林、牧、副、渔业的发展提供了基本保证。

黑龙江省的土地、水、矿藏、动植物等自然资源丰富，地处全国的最北部，气温低、积温少，农作物生长期短，大部分地区10℃的积温都在1 800℃以上，无霜期在100~140天，太阳辐射资源比较丰富，年辐射总量每平方厘米为120~130千卡。水资源也比较丰富，全省平均年降水量在400~600毫米，85~90%的降水都集中在5月至11月，降水与热量的良好条件，对农作物的生长发育较为有利。全省大小河流，年平均径流总量达643.8亿立方米，丰富的水资源可供灌溉、发电、航运、养殖以及生产、生活用水，为发电、轻纺工业等提供充足的工业用水。

山地辽阔，资源丰富，作为全国三大林区之一，森林覆盖率36.8%，木材蓄积量15亿立方米，居全国第一，年产木材1 600多万立方米，占全国年产量的1/3。黑龙江省草地资源丰富，有牧草地7 614万亩，荒草地7 145万亩，是全国十大牧区省之一。主要分布在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到80年代初期（1980~1983年），全省草原改良和建设面积达480万亩。推行了草原围栏、人工种草、治沙治碱和施肥灌溉等综合性治理措施，改善了生态环境。森林、草

原中动物种群多样，陆栖脊椎动物 498 种，其中两栖类 11 种，爬行类 14 种，鸟类 374 种，哺乳类 97 种，其中珍稀保护动物有东北虎、驼鹿、梅花鹿、赤狐、猓狍、水獭等。江河较多，水产资源也较丰富。松花江、黑龙江、乌苏里江和镜泊湖、兴凯湖等水产鱼种丰富，盛产鳊花、吉花及大马哈鱼、鲤鱼、大白鱼、湖鲫等名贵鱼种。

矿产资源。已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有 40 多种，其中煤炭、石油、黄金等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石墨、大理石、氟石、铜等也比较丰富。城市的发生与发展来源于资源，大庆市的诞生与发展来源于石油，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四个煤城也是由煤而发展起来，伊春则起源于森林，称为林都。哈尔滨市这座名城起源于美丽富饶的松花江鱼米之乡以及与黑龙江、乌苏里江相连的三江口通向欧亚大陆与大江大海相通，形成历史上的国际大都市。城市连着江河，牡丹江市、佳木斯市、齐齐哈尔市等几座重点城市也与大江大河的开发利用相关，水孕育了城市，发展了工业。自然保护区的建立发展也正是为了保护资源。美丽的镜泊湖风光、富饶的兴凯湖、扎龙鹤类保护以及五大连池矿泉水与火山口等旅游资源为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黑河、密山、五大连池市的开放与发展提供了条件。

资源的开发利用，带来了城市与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工业的发展，同时也出现了工业污染与生态的破坏，环境问题随之产生，推动了环境保护事业的形成与发展。本编着重从水环境污染、大气环境污染、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污染及其治理情况分别进行记述。

# 第一章 水环境污染与治理

黑龙江省河川纵横交错、流域绵长、水资源丰富。主要水系有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和绥芬河四大水系。主要湖泊有兴凯湖、镜泊湖、五大连池和连环湖。多年河流平均年径流量为 656 亿立方米，全省水资源总量为 788 亿立方米，理论蕴藏发电总量为 844 万千瓦，年发电量 647.8 亿千瓦小时，可装机容量 612.3 万千瓦，其中已开发 16 万千瓦。

黑龙江省地下水资源丰富，已探明地下水资源 142 亿立方米，占水资源总

量的 17.8%，已开采地下水量年约 6 亿立方米。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城市建设规模的扩大及人口的增长，大量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江河水体使之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污染的根源主要来自各工矿企业排放的有毒有害废水、城市生活污水以及农田灌溉所排放的废水。全省到 1985 年废水排放总量为 13 亿吨，其中工业废水 9 亿吨，符合排放标准的只有 3 亿多吨，达标率为 24%。主要污染源来自轻工、石油化工、森工废水，尤以造纸、制糖企业排放废水最多。主要受污染的江河有松花江、牡丹江、汤旺河、穆稜河、嫩江及其主要支流等。主要污染断面集中在大中城市，如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鸡西、鹤岗、双鸭山、伊春及一些重点县（市）。

全省废水排放情况表

表 1-1

(1980~1985 年)

| 项 目 \ 年 份               | 单 位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
| 工业总产值<br>(按 1980 年不变价格) | 亿元  | 245.70  | 250.60 | 268.40  | 288.50  | 316.19  | 351.62  |
| 废水排放总量                  | 万吨  | 163 443 | 84 263 | 117 614 | 107 573 | 106 350 | 129 511 |
| 其中：经过处理的                | 万吨  | 5 650   | 20 935 | 21 077  | 23 499  | 29 477  | 32 909  |
| 处量率                     | %   | 3       | 25     | 18      | 22      | 28      | 25      |
| 符合排放标准的                 | 万吨  | 72 580  | 12 578 | 19 122  | 11 931  | 28 829  | 30 927  |
| 达标率                     | %   | 44      | 19     | 16      | 11      | 27      | 24      |
| 工业废水排放量                 | 万吨  | 131 529 | 59 477 | 77 254  | 73 622  | 73 491  | 90 302  |
| 每万元产值工业废水排放量            | 吨   | 737     | 237    | -       | -       | -       | -       |
| 每日废水排放量                 | 万吨  | 495     | 255    | 322     | 295     | 291     | 355     |
| 工业废水占废水排放总量比重           | %   | 81      | 70     | 66      | 68      | 69      | 70      |

1980 年部分市（地）各行业排放废水统计表

表 1-2

| 市、地名称 | 废水量   |      | 其 中  |      |    |       |       |      |      |       |       |      | 其他    |
|-------|-------|------|------|------|----|-------|-------|------|------|-------|-------|------|-------|
|       | 万吨/日  | %    | 石油化工 | 冶金机械 | 煤炭 | 轻工    | 机加    | 木材加工 | 建材   | 电力    | 生活    | 医院   |       |
| 哈尔滨   | 53.00 | 12.6 | 6.40 | 3.50 |    | 11.80 | 11.57 | 0.57 | 1.80 | 0.175 | 13.10 | 0.60 | 6.555 |
| 齐齐哈尔  | 56.88 | 13.6 | 0.50 | 4.70 |    | 5.28  | 1.20  |      |      | 37.2  | 8.00  |      |       |